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91—2002

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requirements for monitoring of
surface water and waste water

2002-12-25发布

2003-01-01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 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等两项国家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

环发〔2002〕182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水污染，保护水资源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现批准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为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、名称如下：

HJ/T 91—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；

HJ/T 92—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。

该两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自200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2年12月25日

前　　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一条“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、制订监测规范”的要求，制定本技术规范。

本规范规定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的布点与采样、监测项目与相应的监测分析方法、流域监测、监测数据的处理与上报、污水流量计量方法、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、资料整编等内容。

本规范还规定了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、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、应急监测的基本方法。

本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规范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

本规范为首次发布，于2003年01月01日起实施。